

**漁業提升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21年11月22日上午9時30分**

**會議記錄**

第十一次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11月22日舉行會議。會議在上午9時30分開始及在上午11時30分完結。

**出席者：**

梁美儀教授	主席
張少強先生	委員
崔景恆先生	委員
何俊賢議員	委員
姜紹輝先生	委員
楊上進先生	委員
林言霞女士	委員
王柏萱博士	委員
黃煥忠教授	委員
徐文亮先生	委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郭漢華先生	委員
布家玲女士	委員
邱榮光博士	委員

**列席者：**

何銘惠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余愷寧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曾芷芊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祖蓮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本會議。主席詢問委員對2021年5月20日的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並指出上次會議中提及有關漁業提升基金操作文件的修

訂將會在是次會議的第 4 項議程中討論。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任何事項，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2. 主席指出上次會議記錄已於早前交予各委員審閱，並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獲管理委員會接納，會議記錄將根據既定的批核程序簽署作實。會議記錄將於主席簽署後上載至基金的網站。

## 議程項目 2 – 討論現有漁業提升基金獲資助項目

### a.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

3.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進度，以及有關審核進度和完成報告的預計日期。秘書處亦提醒各委員所有的進度報告及完成報告將會分發予所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審核。獲批核的完成報告（除財務資料外），將會上載至基金的指定網站。

### b. 2019/20 及 2020/21 年度已完成的項目

4.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19/20 及 2020/2021 年度項目推行期已完結的獲資助項目，包括「FEF2018006A – 培訓漁民以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支援銷售本港捕撈海鮮 B2C 新模式計劃」、「FEF2019004 – 可持續發展海產養殖計劃」及「FEF2019005 – 可持續發展水產養殖試驗計劃-澳洲鹹淡水藍龍蝦」的成果及現況。

## 議程項目 3 – 項目申請評核（2021/22 年度第二輪新申請）

5. 秘書處向各委員簡介了 2021/22 年度第二輪的五個新項目申請。有關新項目申請的概要已列表供委員參考。秘書處說明 2021/22 年度已批核的漁業提升基金的年度預算分配為港幣 2,236 萬元
6. 主席表示項目的討論次序會根據其申請編號的次序由小至大順序討論，秘書處並在會前已向所有委員提供各評核員對項目申請的不具名評分結果，以便大家於會上討論。秘書處會讀出評核員對有關項目的概括意見。與項目申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委員均須在討論相關項目前離席迴避。
7. 經過管理委員會逐一討論所有項目申請後，秘書處的總括有一個新項目申請原則上已獲批核，秘書處會按照討論結果及各委員意見，與成功獲批核的項目申請的負責人聯繫及跟進，並會向不獲批核的項目申請的負責人提供各委員的綜合意見和建議作參考。
8. 秘書處的確認獲批核項目的項目團隊為特定獲資助機構，因此可以選擇採用替代

方案提交賬目報表。

#### 議程項目 4 – 檢視基金程序和運作

9. 秘書處的說明委員在上一次會議提出希望提升漁民在獲資助項目中的參與及受惠程度，秘書處已就此意見修改基金的相關操作文件。此外，就個別項目支出的資助金額水平及項目資產擁有權的細則，秘書處在參考其他類似基金的指引後，亦對相關操作文件進行修改，所有文件的草稿（共 9 份）已在會議前發放給各委員審閱，並沒有收到任何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向委員概述主要修改。
10. 經討論後主席綜合各委員的意見，同意修改基金的操作文件以鼓勵項目團隊與業界合作和分享項目成果，讓漁業界得益。秘書處將草擬相關修改並通過電郵供各委員審閱。

#### 議程項目 5 – 2022/23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11. 主席引導各委員討論 2022/23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秘書處建議根據是次基金的操作文件的修改，訂立相應的資助主題。主席提議將主題訂立為「拓展漁業發展，促進漁民知識技術」。有委員贊同並建議將後句改為「促進漁民轉型」。***[會後註：會後秘書處向各委員建議 2022/23 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為「擴展漁民參與，促進漁業轉型」，並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獲得管理委員會確定採用。]***

#### 議程項目 6 – 預計下半年的活動的時序

12. 秘書處向各委員解釋了下半年的活動的時序，是次獲批的申請將在 2022 年 1 月前簽訂合約，項目並在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預計新一輪的申請期將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開始，而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的申請將於 2022 年 4 至 5 月期間進行的第一輪資助批核中處理；2021/22 年度獲資助項目的完成報告亦會於 2022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收集。另外，秘書處亦說明下次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督導委員會的會議日期。

#### 議程項目 7 – 下次會議日期

13. 秘書處指出下次會議預計將於 2022 年 4 月底或 5 月舉行，會議內容包括審核在 2022/2023 年度預算分配額內的申請項目、討論各申請項目及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準備及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漁業提升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書》及討論由項目負責人提交的進度報告。

####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14. 秘書處向委員報告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舉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第二次聯合分享會，共超過 70 名來自不同界別的人士出席。兩個基金的獲資助項目負責人分別獲邀出席分享其項目成果，秘書處亦向來賓講解兩個基金的申請詳情。在場亦有參加者表示有興趣向兩個基金提交申請。秘書處表示希望能夠每兩年定期舉辦一次分享會。

15. 主席確認各委員沒有就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會議在上午 11 時 30 分完結。



---

(主席簽署)